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一、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化发展

（一）培育壮大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在符合省、市发展导向且研发设计、物流系统、数据信息系统、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方面，当年度购买全新设备和信息软件投入超过300万元且完成升限（规）工作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中，按其实际采购额的2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0万元。鼓励工业、建筑业企业服务化发展，企业将其研发设计、技术平台、物流运输、投资服务、信息软件服务、售后服务等非主营业务分离并设立服务业企业的，经评定，新设立企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可保留其自有土地用途暂不变更，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上，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获得年度营收奖励后三年内，对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速超过15%的企业，每年再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商务局）

（二）深化“两业融合”。对当年新评为国家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的区域、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的奖励；对当年新评为省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的区域、企业，分别给予80万元、50万元的奖励。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进相关综合性服务平台，平台运行首个年度给予不超过150万元启动资金支持（计入当年补助资金总额），根据运作成效给予不超过300万元/年补助，补助一般不超过三年，运作成效特别显著的，可延长补助年限。（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三）提高检验检测服务能力。对当年新批准的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对当年新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的企业，奖励20万元。（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四）促进物流企业提档升级。对新评定的国家5A、4A、3A级物流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15万元。对国家A级物流企业且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5亿元、1亿元、5000万元的，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评定为浙江省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五星级样板县的，对其营运企业各奖励30万元。鼓励快递物流企业做大做强，对出港件达到年度300万件的，奖励2万元，每增加50万件再奖励2万元，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新纳入的规上物流运输企业，一次性奖励15万元。对规上物流运输企业安装动态监控系统的，一次性补助20万元。（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五）支持物流企业提高运输保障能力。对规上物流运输企业购置新运力的，按600元/吨给予一次性运力补助，最高限额每家企业每年10万元。对规上物流运输企业增加的10吨以上协作车辆，给予每辆每年不超过2000元补助。（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六）支持物流企业降本增效。继续推动高速公路ETC货车八五折优惠政策，由高速公路经营单位提供ETC申领统计和安装现场服务，给予每年定额补助5万元。对物流运输企业所属货运车辆在高速公路收费站缴纳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月缴费额按比例补助，月缴费额在3万元（含）以上部分，按20％标准补助，在1～3万元部分，按15％标准补助，物流运输企业凭各高速公路收费所通行数据按季申请补助。（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二、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发展

（七）提升旅游景区质量。对新创建的国家5A、4A、3A级旅游景区，分别奖励200万元、50万元和30万元；通过复评的5A、4A、3A级旅游景区分别再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国家A级旅游景区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提升，根据《浙江省旅游景区转型提质行动计划（2023-2025）》要求，经认定，国家级、省级景区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县文广旅游局）

（八）加快发展研学旅游。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研学实践教育营地，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对新评定的研学实践教育基地（非遗研学游基地）、标准示范单位，国家级和省级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鼓励研学营地开发和推广研学游产品，对整体贯标、运营一年以上，当年“研学接待量”10万人次、5万人次、2万人次（过夜）以上营地分别给予4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连续奖励3年。对接待中小学生研学，当年全市排名前十，且接待人次1.5万以上基地经营主体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县文广旅游局）

（九）鼓励过夜旅游、旅游“大团”、“年度直通车”及疗休养。加大对过夜游支持力度，对组织在新住宿3晚、2晚、1晚，年累计在2000人（含）以上、两个正餐（含）以上并游览2个收费旅游景区（含）以上的，给予70、50、20元/人的奖励。对旅行社组织的大型旅游团队来新住宿1夜、两个正餐并游览2个收费旅游景区（含）以上的：一次性200人（含）以上的火车团、汽车团分别补助1.5万元、1万元；一次性500人（含）以上的“旅游专列”旅游并停靠，华东五省一市以外、以内的客源分别补助10万元、5万元；通过高铁组织省外游客来新旅游的，一次性200人（含）以上、年累计组织游客在500人（含）以上，按80元/人进行奖励。对自驾游单次规模50辆（含）、100人（含）以上，住宿1夜、两个正餐并游览2个收费旅游景区（含）以上的，奖励1万元，当年累计奖励不超过5万元。在市外开通“年度直通车”的旅行社，全年发班达到30班次（含）以上、组织游客达到2000人（含）以上，住宿1夜、两个正餐并游览2个收费旅游景区（含）以上的，根据住宿档次分别给予40-60元/人的奖励。鼓励县外工会来新疗休养，在疗休养定点单位住宿4晚、3晚、2晚的，分别给予组织机构400元/人、200元/人、150元/人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县文广旅游局）

（十）支持旅行社创强、创星、创收。对新评定全国百强、全省百强的旅行社，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对新评定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旅行社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2万元，对通过复评的分别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3千万元、2千万元、1千万元的旅行社，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年营业收入1千万元以上的旅行社，与前一年相比，年营业收入每增加500万，奖励5万元。激励旅行社做大地接业务，对地接旅游团队实现景区年度门票收入达300万元以上的按门票收入的12%进行奖励；达100万元以上不足300万元的按门票收入的11%进行奖励；达3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旅行社，按门票收入的10%进行奖励。（责任单位：县文广旅游局）

（十一）积极引培旅游人才。对新获评国家级、省级金牌导游以及特、高、中级导游资格的人员，给予不超过2万的奖励；对新获得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证的，奖励2000元。对参加国家、省文化广电旅游行业技能比赛、旅游知识比赛获得名次的团体和个人实施奖励，给予不超过3万元的奖励。对获得省级“百县千碗”美食讲解员比赛金奖、银奖、铜奖的个人，给予不超过2万元的奖励。鼓励持有国家特、高级导游证和外语导游证的导游，与我县旅游企业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从事导游工作满6个月，给予每月生活补贴5000元，补贴时长最长不超过6个月。（责任单位：县文广旅游局）

（十二）扶持文创旅游商品开发。企业和个人参加各类文创旅游商品、伴手礼大赛等，获得国家、省级金奖（一等奖）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奖励，获得国家、省级银奖（二等奖）的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的奖励，获得国家、省级铜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3万元、1万元的奖励，同时获得国家和省级奖项的，就高奖励，不重复奖补。（责任单位：县文广旅游局）

（十三）支持住宿餐饮评星、创优、创收。对新评定客房数100间以上的五星级饭店、四星级饭店、三星级饭店，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升级按差额补足）；五星、四星、三星级饭店有效期满通过复评的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2万元。对新评定的全国“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银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分别奖励30万元和10万元；新评定的省级“金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银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分别奖励20万元和10万元；新评定的省级“金桂级品质饭店”、“银桂级品质饭店”分别奖励20万元和10万元。星级旅游饭店、绿色旅游饭店、特色文化主题酒店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5千万元、3千万元、2千万元的，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年营业收入与前一年相比，每增加1千万元，奖励10万元。鼓励星级酒店提质升级，给予酒店改造实际费用5%的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县文广旅游局）

（十四）支持发展“旅游+”“+旅游”和乡村旅游新业态。对新评定的工业旅游示范基地、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文旅夜间消费聚集区经营主体，国家级的最高奖励40万元、省级的最高奖励20万元。对周期较长国家级创建，给予分期奖励，通过初评的奖励10万元，通过终评的再奖励30万元。对新评定的省五星级、四星级旅游购物场所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景区村庄实现市场化运营，在当地成立运营公司，并通过市场化运营每年为村集体增收30万元以上的，给予运营公司增收部分10%的奖励，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20万元。（责任单位：县文广旅游局）

（十五）支持推动“浙韵千宿”“百县千碗”工程建设。民宿农家乐通过县级精品、特色和普通评定的，运营一年以上且常年正常营业的，分别给予每间客房5000元、3000元、1000元的一次性奖励。新评为省白金级（国家甲级）、金宿级（国家乙级）、银宿级（含文化主题＜非遗>）旅游民宿的，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分级创建的，按提升级别差给予对应的奖励差额。鼓励民宿引流，年登记率（公安数据为准）达到45%以上或年入住人数（公安数据为准）达到2200人以上的，且未受到违反事实登记处罚的民宿，给予3万元奖励。鼓励民宿集聚发展，对当年新增民宿10家以上、新增床位数150张以上的成片集聚区（村、社），给予运营公司15万元奖励。对新评定省级“诗画浙江·百县千碗”的旗舰店、示范店、体验店，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3万元。（责任单位：县文广旅游局）

（十六）加大文旅宣推力度。鼓励企业来新举办和组织年会、推介会、踩线等过夜推广活动，住宿客房30间以上的企业，按照住宿费用的10%给予补助。企业参加文旅部门组织的地市级以上的各类旅游推介会、旅交会、展览会等，对其展台费等给予5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5万元。鼓励自媒体宣传新昌旅游，对新媒体短视频用户，按合作协议，经申报审核，单一视频标注指定字样，并播放量超过100万或点赞10万的，给予5000元一次性奖励；对微信公众号文章，其内容为新昌旅游信息的，阅读量超过10万，给予5000元一次性奖励。每个用户名（公众号）最高奖励不超过3万元。（责任单位：县文广旅游局）

（十七）加大体育产业项目投资与行业主体培育力度。对审计投入500万元以上的绍兴市场馆经营与健身服务类、运动休闲类、产业创新类、体育奖励类项目（无投入要求)，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助。对年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上的主营体育企业、体育社团及体育俱乐部，给予体育服务类当年营业收入5%，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补助。被新评为省级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和优秀项目的单位，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十八）推广举办重大体育赛事。对入围20大体育品牌赛事，一类、二类、三类分别给予不超过80万元、50万元、30万元补助，向民营企业和社会力量自主举办体育赛事补助倾斜。主办省级及以上体育赛事活动，给予实际总投入10%以内，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补助。获评绍兴市优秀乡村体育赛事活动的给予5万元补助。对体育产业发展、城市形象提升起重大作用的体育产业节庆、体育展会、体育论坛等活动，给予实际总费用10%以内，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补助。体育企业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相关会展，给予展位费金额50%的补助。（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十九）提优物业、安保服务品质。对被评定为AAA级、AA级、A级信用等级的物业服务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6万元、3万元。对被评选为国家级“美好家园”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奖励10万元；对被评选为省级“美好家园”、“红色物业”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各奖励5万元。对获得全省保安服务行业优秀会员单位、信用等级A级的，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建设局、县公安局）

三、加快新兴服务业特色化发展

（二十）培育壮大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对当年度网络零售额超过5000万元、30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且完成升限（规）工作的电商企业，首次申报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对获得知名直播平台授牌或经评定的直播基地，办公使用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直播间数量10间以上，年直播场次超过3000次，奖励20万元。对农产品年网络销售额超过3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的电商主体，首次申报分别奖励10万元、6万元、2.5万元、0.5万元。年度网络销售总额10万元以上的涉农电商主体拓展农特产品的销售渠道，每年给予按年宣传推广费用50%的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3万元，不超过三年。（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二十一）推进电子商务示范创建。对获得商务部、商务厅认定的电子商务荣誉称号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重点培育电子商务产业示范基地、直播电商基地、新零售示范企业等），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多补助一次）。对新评为省级示范类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的运营主体，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二十二）推动展会规模化发展。对展期不少于3天、标准展位数大于300个或面积大于5000平方米的产业展会，按标准展位数及展览面积对展会主办方给予120万元、90万元、70万元、50万元分档奖励。对“10+2”产业集群有关题材的展会，在分档奖励标准基础上提高30%予以奖励。对境外参展商不少于3个国家（地区）且国际展位或面积占总展位数或总面积20%以上的国际性展会，在分档奖励标准基础上提高20%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二十三）积极引培知名会展项目和人才。对引进的、在市外已成功举办3届以上的国际性、全国性展会，首届标准展位数达到400个以上，在第二十二项政策条款基础上给予主办方20万元奖励；对连续举办且展位数不少于首届的展会，按每届增加奖励5万元，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会展企业举办展会且当年度展会营业额达到800万元的，奖励30万元。在此基础上，展会营业额每增加500万元再奖励15万元，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新获得UFI认证的展会、展会机构及场馆，奖励30万元。场馆企业当年度承办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展会达到5场以上，每增加1场奖励10万元，单个场馆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由会展相关行业商协会或会展企业在境内外开展的公益性会展业宣传推广、招商推介和市场开拓活动，给予最高不超过25万元奖励。对会展单位组织中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注册会展经理（CEM）、注册国际会议经理（CIEP）等高端会展人才培训课程并新获得相关资格认证，按培训费的60%给予奖励，同一企业年度支持培训资金不超过5万元。（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二十四）招引集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帮助引进海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产业园运营主体、服务机构，在引进机构运营满1年后，奖励2万元至10万元。对入驻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服务机构免除房租；对未入驻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服务机构，按企业规模、业绩给予连续三年的定额房租补贴，补贴标准分三档，分别为2万元/年、1万元/年、6000元/年。（责任单位：县人力社保局）

（二十五）积极引培人力资源服务品牌项目和人才。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其营业收入的3%予以奖励，每年奖励不超过500万元。对人力资源服务和产品创新的重点项目和优秀项目，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对应邀参加副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主办承办的人才智力项目对接活动的服务机构，给予境内展位每个5000元、境外展位每个3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人力社保局）

（二十六）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才引智。对为企业引进博士学历人才或年薪30万元以上人才的服务机构，人才工作一年以上，并根据人才的学历和薪酬情况，给予每人次0.5-2万元引才奖励，每年不超过20万元。对为企业引进5人（含）以上职工的服务机构，根据引进的职工人数，按每人次500-800元，每年不超过10万元给予奖励。对服务机构组织参会人数100人以上的活动，给予每场2万元基础奖励，再按照参会人员的数量和层次给予每场不超过10万元的绩效奖励。（责任单位：县人力社保局）

（二十七）鼓励企业参加国内展销。企业参加县外境内展销会（广交会除外），每个标准展位（9平方米）补助5000元，不足5000元的按实补助，每个企业同次参展补助展位不超过3个。（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二十八）促进社会办医发展。民营医疗机构成功创建等级医院的，按照获评的等级医院级别进行一次性奖励，综合类三甲、三乙、二甲、二乙和专科及中医(含中西医结合)类三甲、三乙、二甲、二乙，分别按200万元、150万元、60万元、40万元和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四、支持商贸服务业品牌化发展

（二十九）完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对当年新建或改造的营业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投资额度不少于200万元的乡镇商贸综合体，给予实际运营单位20万元奖励。对新评为省级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创建主体，奖励30万元。（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三十）健全城乡物流体系建设。对企业新建设城乡集约化配送、公共冷链、现代物流供应链项目的，按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0%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开设50平方米、30平方米及以上农副产品连锁冷链物流配送门店并配套25立方及以上冷库的，当年给予每家各10万元、5万元的奖励，单个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供应链创新试点的企业机构，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对新通过验收的五星物流示范点一次性奖励5万元。（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

（三十一）激活多元消费业态。加快品牌首店（旗舰店）入驻，国际、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开设旗舰店的，对品牌企业或品牌授权代理商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开设浙江首店的，对品牌企业或品牌授权代理商奖励50万元；知名潮店网红店开设绍兴首店的，对品牌企业或品牌授权代理商奖励5万元。促进品牌首店（旗舰店）集聚，对成功引进品牌首店（旗舰店）的商业综合体、特色步行街和夜间经济集聚区运营管理单位予以支持。其中，成功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开设旗舰店、浙江首店的，每引进1家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成功引进知名潮店网红店品牌开设绍兴首店的，每引进5家奖励5万元，单个单位年度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加强活动氛围营造。对在商圈、步行街、夜间经济集聚区开展的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大型新品发布、时尚走秀、国际展会等活动，对活动主办方宣传推广、场地租赁和场地搭建等方面费用给予50%补贴，单个活动或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20万元，同一主体当年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对商业综合体或专业运营的商业街区内新引进中国烹饪协会、中国服装协会新近发布的百强企业前50强对应品牌店铺且营业面积达到100平方米以上的，给予商业综合体或专业运营的商业街区管理方每家店一次性奖励5万元，新引进百强企业前10强对应品牌店铺且营业面积达到150平方米以上的，给予商业综合体或专业运营的商业街区管理方每家店一次性奖励10万元，单个商业综合体或专业运营的商业街区一年最高奖励50万元。（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三十二）支撑重点消费平台建设。对新评为国家级、省级高品质步行街的运营主体，分别奖励150万元、50万元。对新评为省级特色商业街（区）的运营主体，奖励30万元。当年新获得国家级、省级绿色商场的，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新评为国家级、省级智慧商店的运营主体，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三十三）引导商贸企业连锁经营和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对有5家及以上直营门店的市级商贸流通业重点企业，在县外新增30平方米及以上直营连锁门店且实现总部汇总结算的，每新增1家奖励5万元，单家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当年度新评为省级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培育企业的，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五、聚焦服务质效提升专业化发展

（三十四）强化品牌质量建设。当年新获得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的，分别奖励150万元、100万元。当年新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政府质量管理创新奖的，分别奖励100万元、30万元。当年新获得新昌县县长质量奖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当年被认定为“品字标浙江服务”认证的企业，每家奖励20万元。当年新获得“中华老字号”“浙江老字号”的，分别奖励50万元、10万元。对新建200平方米以上集展示、销售于一体，集聚10家以上“老字号”授权品牌的“老字号集成店（印象馆）”，每家奖励最高30万元。对当年新获评“国家白金五钻级酒家”“国家五钻级酒家”“国家四钻级酒家”“国家三钻级酒家”的，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6万元。（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

（三十五）增强标准化建设。当年主导制修订并由有权机构发布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的企业，每项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的企业，每项奖励25万元。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的企业，每项奖励10万元。承担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对牵头成立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省级分技术委员会）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并给予每年20万元、10万元、5万元工作补助经费。（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三十六）开展服务业试点示范创建。对当年新评定的高能级、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支持消费帮扶示范城市创建，对年采购对口帮扶地区农特产品达20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上，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支持消费帮扶企业牵头建设“两地仓”，新建“销售仓”面积达5000平方米以上、20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上的，或新建冷链“销售仓”库容达5000立方米以上、2000立方米以上、1000立方米以上的，运营一年期满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商务局）

（三十七）全力扶持领军企业。大力培育头部企业，发挥服务业领军企业的带动引领作用，对当年被认定为旗舰企业、龙头企业、行业领跑者企业的服务业领军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20万元。（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各行业主管部门）

（三十八）鼓励企业“下升上”。对首次完成月度、年度升限（规）工作的零售（服务业）企业，分别奖励15万元、5万元。对首次完成升限（规）工作的批发、住宿、餐饮企业，月度、年度分别奖励10万元、3万元。月度升限（规）企业年销售（营业）收入达到相应额度的，给予额外奖励，其中当年批发收入超过10亿元、5亿元、1亿元，零售收入超过3亿元、1亿元、0.5亿元的，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对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完成月度升限（规）工作的企业分别再增加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三十九）助力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对完成升限（规）工作且连续2年均正增长，当年营业收入1亿元、5000万元以上且增速达25%的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含互联网和软件信息服务业），分别奖励30万元、15万元。对完成升限（规）工作且连续2年均正增长，当年销售额5亿元、2亿元以上且增速达30%的批发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对完成升限（规）工作且连续2年均正增长，当年销售额1亿元、5000万元以上且增速达20%的零售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对完成升限（规）工作且连续2年均正增长，当年销售额5000万元、2000万元以上且增速达20%的住宿餐饮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商务局）

六、附则

（一）本政策中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原有补贴政策尚未执行完毕的除外）。

（二）本政策适用全县范围内自然人、企业、社会组织和机构（不包括金融、通信、电力、石化、烟草行业的国有企业，本政策条款有明确规定除外）。

（三）本政策由各责任部门负责申请受理、细则制订和审核兑现，奖励资金除体育业奖励等上级资金补助事项外，均由县财政资金保障。

（四）因逃税骗税、恶意欠薪、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不予享受政策。

（五）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就高执行，但不重复享受；同一奖项（评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文化产业执行文化产业政策。

（六）本政策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政策实施部门承担；其他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涉及条款按上级要求执行。